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131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案，請貴園於112年6月16日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26885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辦理。
- 二、為增加並鼓勵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意願，本次修正提高本課程之補助基準，修正重點擇摘如次：
 - (一)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補助基準依教保服務機構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而定：未達90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90人以上未達150人者，最高補助8萬元；150人以上者，最高補助10萬元。
 - (二)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補助基準以教保服務機構參與班級數而定：2班以下者，最高補助30萬元；3班以上5班以下者，最高補助35萬元；6班以上者，最高補助40萬元。
- 三、請貴園踴躍提出申請，並請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前將實



施計畫及經費彙整表核章後寄(送)達本府，逾期概不受理；
另經費彙整表電子檔(EXCEL檔)請逕寄至承辦人信箱。

四、檢送「本課程實施計畫(範本)」及「補助經費彙整表」各1份
；私立幼兒園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